

合同名称：2024 年度 PE 管采购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合同编号：C-2024-20 (2024C-CG-013)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常州市华洋塑料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概况

第一条

1、工程名称：2024 年度 PE 管采购

2、工程地点：常州

3、承包范围：PE 管(详见附表)

4、合同价格：执行单价(详见附表)

5、合同周期：预算金额 150 万元执行完成即止，按最终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执行量达到 95%时提醒甲方，否则超过合同执行量的材料有权退货。

第二条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人工、检测（含抽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协调、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货物所发生的维修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下列材料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招标文件 JSZC-320400-JSZG-G2024-0003 及相关的谈判记录资料；

2、乙方提交的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

3、经甲、乙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来往函件（函件限于纸质书面文件、传真）；

4、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本产品的各项技术文件。



二、交付

第四条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数量将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第 3 条第 4 项产品技术文件规定的材料送至甲方指定的现场。

第五条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分批交货或一次性交货。

第六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产品技术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年度供应商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第七条 甲方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通知乙方送货的数量、地点（仓库或施工现场），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通知传真件 24 小时内 必须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确认，乙方如未在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确认回复甲方累计两次者，甲方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通知传真件并给予确认之日起 10 天内供货完毕，乙方应将货物于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至现场的，乙方应承担窝工等费用，每天扣除订单总金额的 1%，乙方逾期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年度供应商资格，同时甲方有权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并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乙方 2 年内不能参与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招标活动。但逾期供货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的除外。

以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履约金、应付到期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八条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除参照上述第七条处理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成本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到期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等方式行使，合同自邮寄或传真到达乙方所在地时解除。

第九条 乙方多交货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愿意接受的，多交货物价格由双方另行商议，但该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同类货物的价格。

三、验收

第十条 合同约定的材料数量与甲乙双方实际履行的数量不一致的，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履行的数量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货物的采购，并对其质量

负责。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技术参数等。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以次充好，并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直至解除合同并取消年度供应商资格。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相关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返工、修改的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时，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按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拒绝签字的，不影响验收效力。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抽检

1、检验（检测）、抽检方式

（1）甲乙双方将随机截取 1.5 米 PE 管送到具备国家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合同期内固定抽检一次，无论合格与否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以上检验（检测）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根据具体情形决定采取全部检验、分批次检验或分类检验；具体国家检测资质单位的选定，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确定检测机构，并由甲方委托其进行检测，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将作为结算和处理合同争议的依据。

2、检验（检测）、抽检不合格处理方式

（1）、检测不合格的 PE 管按照合同中相关要求规定处理，缺一扣一、同时还必须缺一罚二。

（2）、扣除合同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连续出现两次以上情况将列为不合格年度供应商；2 年内不能参与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招标活动。如果情节严重将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另行处理。

3、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或抽检，否则视为检验（检测）、抽检不合格，按照上述条款处理。

4、乙方对检验（检测）、抽检结论有异议的，应于 7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检验（检测）、抽检结论予以认可。



第十五条 其他（包装、生产厂商质量控制的现场审核等约定）

四、结算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第十七条 招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因变更调整增加的由乙方参照本次投标报价编制、申报单价，报监理和审计部门，最终由甲方确定结算价格。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由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叁万元缴至甲方帐户。

2、乙方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3、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将于 30 天（日历天）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需扣除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① 乙方逾期供货，依照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

② 乙方逾期供货，甲方依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的，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成本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③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问题或者检验不合格，依照合同约定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的；

④ 其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第十九条 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及方式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甲方接收并验收合格后，乙方于 10 天（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到金额为货物价格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50 %。

2、自开票日次月起第 12 个月的月底，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25 %。

3、自开票日次月起第 24 个月的月底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20%。

4、如质保期内货物无质量问题的，质保期届满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5%（质保金）。

第二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付款行为并不视为对其交付货物质量合格的认可。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第二十一条 质保期 两 年，自 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 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其产品负责。

第二十二条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理，因更换、维修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将其送至具备国家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质保期间内货物出现损坏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对货物进行及时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如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未尽事宜适用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其它约定事项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接到订单后及时备货、具备仓储能力，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的送货批次，并在要求的时间内按批次要求的数量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仓储、备货能力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不具备仓储能力或明显未备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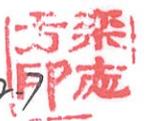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附表：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元/米)	品牌	备注
1	PE 管 Φ32	2.4	华發	
2	PE 管 Φ50	6.0		
3	PE 管 Φ63	8.4		
4	PE 管 Φ75	11.1		
5	PE 管 Φ90	15.6		
6	PE 管 Φ160	40.08		